中国质量协会
中华全国总工会 文件

中质协发〔2019〕114号

设兵团质协，各行业（部门）质协，各全国产业工会，各单位会员及相关组织：

品质量法》和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）》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，表彰为中国质量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个

奖项别，作为全国质量奖的个人类奖项组织推荐和评选，2017年

增设推选“一线质量工匠”奖项类别。

2018年，中国质量协会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将以“卓越引领——迈入高质量发展新时代”为主题，继续开展2018-2019年全国质量奖个人奖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项类别

全国质量奖个人奖荣誉分为“中国杰出质量人”和“中国质量工匠”两项，其中：

授予对我国质量事业有突出贡献的质量工作推进者，每年获奖者原则上不超

授予恪守职业操守、崇尚精益求精、践行劳动光荣、取得突出成绩的各行业原则上不超过20人。

奖项接受企业家、质量专家以及质量工作

质量工匠”奖项接受研发、设计、工艺、采售、服务等质量各环节的一线工作者申报。

（一）中国杰出质量人

企业家、质量专家以及质量

过10人；

（二）中国质量工匠

在本职岗位上为质量提升

一线工作者，每年获奖者

二、参评条件

“中国杰出质量人”

推进者的申报，“中国

购、生产、检验、

申报条件见附

报流程见附件 2。

（三）资料评审工作将于 2019 年 2 月中旬启动，申报者可登录系统查询评审进度和状态。

（四）申报及评审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华婷、李晓飞

电话：（010）68416367、66022628

邮箱：huating@cnqa.org.cn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9 号

中国质量协会会员服务部

邮编：100045

附件 1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（二）质量专家须同时满足的条件：

1. 在质量管理领域有突出贡献、知识渊博、实践经验丰富，

做出重要贡献，得到广泛认可；

2. 主持或参与的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；

3. 在质量推进工作中有创新，对本地区、行业的质量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提高发挥重要作用。

生产 检验 销售 服务等质量专业技术岗位，处于作业中担

附件2

全国质量奖个人奖申报材料要求及申报流程

一、申报材料要求

个人申报全国质量奖，申报者个人提供下列证明材料：

1. 从事质量工作（活动）取得实效的证实性材料、证书、个人从事重大质量改进项目、质量管理科学研究成果、个人参与制定的质量政策文本、个人荣获国家及省部级以上质量荣誉称号等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申报者登录中国质量协会网站（www.caq.org.cn），在首页左侧“奖项申报”中选择相应类别的奖项进入，按照提示注册并进行在线填报。完成网上填报后，申报者需下载申报表格并打印，连同证